

上海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（学院版）

第一步：布置工作

通过年级大会、班会等形式布置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详细说明困难认定材料申请流程及事项

第二步：收集、核查材料

辅导员收集汇总并核查学生的困难认定材料

《认定表》、《调查表》是否齐全，信息是否正确，收入计算是否正确，盖章是否符合要求

收入证明等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是否齐全，盖章是否符合要求

户籍证明是否齐全，户口本姓名和认定材料姓名是否一致

离异证明等家庭类型证明材料是否齐全

第三步：民主评议

材料齐全的

辅导员召开民主评议小组会议，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进行民主评议

材料不全的

辅导员通知学生重新补办，学生补全材料后再次上交给辅导员

第四步：学院初审并公示

各学院召开学院认定工作组会议对申请学生进行认定和公示，并登录学工系统平台进行网上审核

辅导员、资助辅导员、副书记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依次登录学工系统平台 (<http://xgb.shnu.edu.cn/>)，进行网上审核

第五步：学院上报材料

资助辅导员汇总并上报本学院的困难认定申请材料

学生的全套困难认定申请材料

《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名单》

《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（民主评议版）》

《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（学院初审版）》

第六步：等待校级认定结果

在学院递交上报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后，到学工系统平台查看认定结果

通过

特别困难

一般困难

特殊困难

不通过

认定材料不全，通知学生补交认定材料，收齐后再次上报

不符合困难认定条件，认定为非困难生